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兵工物資訂立(i)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及(ii)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兵工物資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供應及服務。根據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兵工物資集團提供綜合供應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兵工物資為江銅國貿之主要股東，持有江銅國貿29.52%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兵工物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作框架協議由兵工物資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ii)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兵工物資訂立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兵工物資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供應及服務。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兵工物資。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標的

根據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兵工物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如下：

(i) 中國境外陰極銅

兵工物資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中國境外陰極銅。

(ii) 廣東省的陰極銅

兵工物資集團根據江銅(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向江銅(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陰極銅。

(iii) 粗銅

兵工物資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粗銅。

(iv) 中國境外電解鎳

兵工物資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中國境外電解鎳。

定價政策

(i) 中國境外陰極銅

中國境外陰極銅銷售價格的定價公式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點價／現貨結算價＋陰極銅升貼水。

(ii) 廣東省的陰極銅

廣東省的陰極銅銷售價格的定價公式為當月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陰極銅升貼水。

(iii) 粗銅

粗銅購銷價格的定價公式為銅基價×銅付款比例×結算重量＋銀基價×銀付款比例×銀總含量＋金基價×金付款比例×金總含量－銅的精煉費－銀的精煉費－金的精煉費。

(iv) 中國境外電解鎳

中國境外電解鎳購銷價格的定價公式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點價／現貨結算價＋電解鎳升貼水。

付款方式

就本集團向兵工物資集團購入的產品所付款項將根據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將訂立的實施合同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兵工物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終止

本集團及兵工物資集團任何一方可提前七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中國境外陰極銅	0美元 （約人民幣0元）	0美元 （約人民幣0元）
廣東省的陰極銅	人民幣48,452,216元	人民幣76,261,155元
粗銅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中國境外電解鎳	0美元 （約人民幣0元）	0美元 （約人民幣0元）
鋁錠	人民幣3,338,800元	人民幣0元
總計	**人民幣51,791,016元**	**人民幣76,261,155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境外陰極銅	600,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4,205,220,000元）	600,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4,205,220,000元）	600,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4,205,220,000元）
廣東省的陰極銅	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0元
粗銅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中國境外電解鎳	50,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350,435,000元）	50,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350,435,000元）	50,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350,435,000元）
總計	**人民幣7,655,655,000元**	**人民幣7,655,655,000元**	**人民幣7,655,655,000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本公司在廣東省擁有年產超60萬噸的銅材加工廠，產品品質得以保障的前提下，考慮原材料運輸成本，需要採購相當數量的陰極銅等原材料。

(ii) 本公司擁有年產超210萬噸的銅冶煉生產規模，在生產過程中需採購相當數量的銅精礦、粗銅等冶煉原材料，但自進入2024年以來，銅冶煉加工費TC/RC價格持續下行，且銅精礦等原料供給緊張，本公司將考慮增加粗銅採購作為冶煉原材料。

(iii) 自進入2024年以來，受銅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影響，尤其是進入2025年以來，國內銅價一度超過100,000元人民幣/噸，LME銅價亦突破歷史高位，超過13,000美元/噸，且受供需格局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需拓寬原料採購管道。

(iv) 兵工物資作為兵器集團大宗商品集中採購核心支撐單位，且作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子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信用及國家認證的5A級物流企業認證等相關資質，在供應鏈整合方面具有較強的優勢。

II. 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兵工物資訂立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兵工物資集團提供綜合供應及服務。

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兵工物資。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標的

根據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如下：

(i) 陰極銅

本集團(除江銅(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中國境內(除廣東省)陰極銅。

(ii) 銅杆

本集團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銅杆。

(iii) 鋁錠

本集團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鋁錠。

(iv) 中國境內電解鎳

本集團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中國境內電解鎳。

(v) 鋅錠

本集團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鋅錠。

(vi) 錫錠

本集團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錫錠。

(vii) 貴金屬、鉑族金屬以及銻、鉭等稀散金屬

本集團根據兵工物資集團的要求，向兵工物資集團供應貴金屬、鉑族金屬以及銻、鉭等稀散金屬。

定價政策

(i) 陰極銅

陰極銅銷售價格的定價公式為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陰極銅升貼水。

(ii) 銅杆

銅杆銷售價格的定價公式為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銅杆加工費(含升貼水)。

(iii) 鋁錠

鋁錠購銷價格的定價公式為當月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鋁錠的升貼水。

(iv) 中國境內電解鎳

中國境內電解鎳購銷價格的定價公式為當月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電解鎳升貼水。

(v) 鋅錠

鋅錠購銷價格的定價公式為當月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鋅錠的升貼水。

(vi) 錫錠

錫錠購銷價格的定價公式為當月上海金屬期貨交易所點價／結算價＋錫錠的升水。

(vii) 貴金屬、鉑族金屬以及銻、鉭等稀散金屬

貴金屬、鉑族金屬以及銻、鉭等稀散金屬的作價方式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由雙方商議以後於實施合同另行協定。

付款方式

就兵工物資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的產品所付款項將根據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將訂立的實施合同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兵工物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終止

本集團及兵工物資集團任何一方可提前七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陰極銅	人民幣615,334,240元	人民幣14,751,345元
銅杆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鋁錠	人民幣0元	人民幣204,236,216元
中國境內電解鎳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鋅錠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錫錠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貴金屬、鉑族金屬和銻、鉬等稀散金屬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總計	**人民幣615,334,240元**	**人民幣218,987,561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陰極銅	人民幣5,800,000,000元	人民幣5,800,000,000元	人民幣5,800,000,000元
銅杆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鋁錠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中國境內電解鎳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鋅錠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錫錠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貴金屬、鉑族金屬和銻、鉭等稀散金屬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9,730,000,000元**	**人民幣9,730,000,000元**	**人民幣9,730,000,000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兵工物資承擔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採購管理部分工作，是大宗物資集中採購的支撐單位，長期以來向國內大型特種鋼生產企業供應電解鎳，用於特種鋼生產；及其長期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內部相關單位供應鋅錠，用於銅板帶等產品生產。兵工物資希望在上述金屬品類領域借助江銅資源網路，進一步豐富採購管道。

本公司作為中國綜合性銅生產企業和銅加工生產商，已形成以銅的採礦、選礦、冶煉、加工，以及稀貴稀散金屬提取與加工為核心業務的產業鏈，生產的陰極銅及銅杆品質穩定可靠，且「江銅牌」陰極銅在市場上有著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兵工物資更傾向選擇向本公司進行原料採購；及本公司同時作為中國最大的銅冶煉企業之一，每年從自產及外購的銅精礦等原料中提取相當數量的貴金屬、鉑族金屬和銻、鉬等稀散金屬，兵工物資可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銷售管道。

自進入2024年以來，受銅金屬價格持續上漲影響，尤其是進入2025年以來，國內銅價一度超過100,000元人民幣/噸，LME銅價亦突破歷史高位，超過13,000美元/噸。相關上限乃結合兵工物資需採購需求及相關金屬價格厘定。

III.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一家綜合性銅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銅的開採、冶煉及加工，為把握並滿足產品銷售殷切的需求，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訂立交易。兵工物資集團在國內大宗物流流通領域經驗豐富，服務網路遍佈全國，可為本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銷售管道，及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完備的原材料供應鏈，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物流成本，實現有色金屬產業鏈境內外資源的高效整合與聯動發展。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一致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作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已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兵工物資為江銅國貿之主要股東，持有江銅國貿29.52%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兵工物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作框架協議由兵工物資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ii)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 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銅國貿的資料

江銅國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銅國貿由本公司持有59.05%股權，由兵工物資持有29.52%股權。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製品及原材料的貿易，如陰極銅、鉛、鋅及稀有金屬。其經營範圍包括金屬材料(含貴金屬)、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礦產品(鐵礦石除外)、鋼材、建築材料(水泥除外)、機械電子設備、製冷空調設備、汽車配件、五金交電、木材、辦公自動化設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運代理及倉儲(危險品除外)(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兵工物資的資料

兵工物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73,367,800元，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車道溝10號院科技1號樓二至五層，法定代表為袁樹寶先生。兵工物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國貿的主要股東，持有江銅國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52%。兵工物資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黑色金屬、成品油、化工產品和設備器件的銷售或運輸業務。

兵工物資由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銅分別持有57.7%股權、28.5%股權及13.8%股權。兵工物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國貿／兵工物資有關連的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及喻旻昕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及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
「江銅國貿」	指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兵工物資分別持有59.05%股權及29.52%股權
「江銅(深圳)國際」	指	江西銅業(深圳)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兵工物資」	指	中國兵工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銅分別持有57.7%股權、28.5%股權及13.8%股權
「兵工物資集團」	指	兵工物資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兵工物資就兵工物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供應及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兵工物資就本集團向兵工物資集團提供綜合供應及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所依據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0087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